

## 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

89.05.19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04.20 8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01.14 9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06.28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05.09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03.04 10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06.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暨志工服務，特推行學生活動認證，並依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認證實施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第三條 認證範圍：凡經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並符合附表列舉之五大領域者，皆屬之。
- 第四條 權責單位：
- 一、活動申請核准之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認證。非上述活動，則由校內主辦單位認證。
  - 二、志工服務應事先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且報備核准後，方得採認其服務時數；其校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範圍，以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為原則。
  - 三、校外志工服務，如遇受服務單位無權發放志工服務認證者，應先向課指組填寫相關申請表單且報備核准後，方得採認其服務時數。
- 第五條 認證領域暨標準：請參閱「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認證領域暨標準表」，如附表一。
- 第六條 各級認證標準：請參閱「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各級認定標準表」，如附表二。
- 第七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認證標準：服務地點於中原大學校園內或服務對象為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者，得採認為校內志工服務時數，其餘服務則採認為校外志工服務時數。
-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認證領域暨標準表

項目標準 領域	認證標準	權責單位
志工服務	1.有關志工服務定義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 2.檢附服務單位證明之志工服務紀錄表，方得採認其志工服務時數(不含服務前訓練時數)。	二級(含)以上單位
主(協)辦 活動	1.主(協)辦社團大型活動之工作人員： (1)全國性活動，如逐鹿中原、大法盃球賽等。 (2)政府單位補助之活動，如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教育優先區營隊、青年署「志願服務隊」。 (3)政府立案之慈善公益團體之活動，如伊甸基金會等。 (4)校際性活動，如元旦升旗、四中五校等。 (5)全校或全院系之校內活動，如迎新演唱會、聖誕舞會、社團博覽會等。 (6)各社團舉辦之活動及訓練，如社團幹部訓練營、研習會、成果展、設計展、主題週、系學會之夜、迎新宿營及服務營等。	課指組
	2.主(協)辦校內各單位之活動(以工讀生身份參與者不算)。	二級(含)以上單位
參與活動	1.參與學校或社團舉辦6小時以上之研習、訓練活動。	二級(含)以上單位
	2.參與學校推薦或指派之活動。	
參與各項競賽	1.參與系、院、校及校際之團體競賽。	二級(含)以上單位
	2.參與校隊對外比賽者(一個學期認證一次)。	體育室
領導幹部	1.擔任各班幹部累計達一年。	各系所
	2.擔任各社團幹部累計達一年。	課指組
	3.擔任校隊幹部累計達一年。	體育室

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各級認定標準表

項目	畢業標準		學年標準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標準	1. 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 2. 在主(協)辦活動、參與活動、參與各項競賽、領導幹部等四大領域中皆需涉獵，每個領域至少需有一個認證章，且其總認證章數需達十個以上。	1. 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 2. 在主(協)辦活動、參與活動、參與各項競賽、領導幹部等四大領域中至少需涉獵三個領域之活動，其總認證章數需達七個以上。	1. 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80 小時，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54 小時(含)以上。 2. 每學年在主(協)辦活動、參與活動、參與各項競賽、領導幹部等四大領域中至少需有任三個以上之認證章。	1. 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含)以上。 2. 每學年在主(協)辦活動、參與活動、參與各項競賽、領導幹部等四大領域中至少需有任二個以上之認證章。
<b>◎備註：</b> 1. 全人認證五大領域：志工服務、主(協)辦活動、參與活動、參與各項競賽、領導幹部。 2. 志工服務應事先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且報備核准後，方得採認其服務時數；其校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範圍，以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為原則。惟因課程要求之志工服務不列入計算。 3. 全人榮譽獎學年採認時間為：申請學年度之前學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4. 領導幹部認證標準為必須擔任各班幹部、各社團幹部或各校隊幹部，累計達一年，方能符合一個認證章資格。				